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價字第1101343815號

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事件
統一裁罰基準」，本基準施行日期自發布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
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規定。

